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所涉部分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涉及的《关于审议延长自有资金购买信托理财产品投资期限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项投资经公司投融资部日常跟踪、管理和监控，投资存续期间管理人每季度发布运营报告，目前信托计划运营正常，上一投资年度分红将在信托审计工作完成后由管理人进行分配，资金安全、风险可控，该项投资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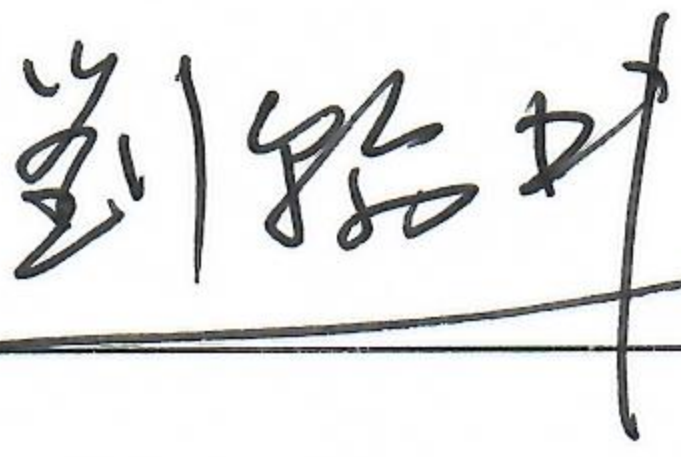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延长上述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期限。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2019年5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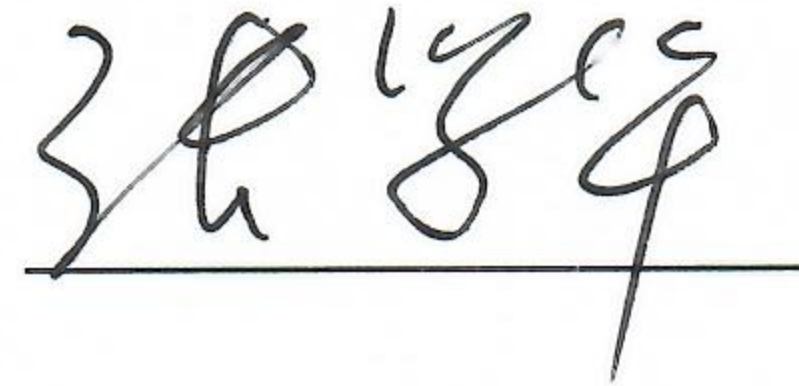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所涉部分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刘翰林



范宏



张学华

2019年5月6日